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0)鲁 1083 破 4 号之二

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乳山市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裁定受理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韩帅武律师，联系电话：15634391986，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海阳所镇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内耕渔会馆，电子邮箱：zbzyglr@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

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格式文本，请登陆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网站(<http://www.lideqingsuan.com/>)“破产公告”栏目中查询、下载。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和节省债权人申报成本，以上材料请债权人通过“电子邮箱+EMS 邮件”的方式邮寄至管理人联系地址。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了保护债权人的生命健康，确保各位债权人能够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债权人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12368 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

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点击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在微信中搜索“e 破通”微信公众号关注“e 破通”，点击“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